

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采购合同

甲 方：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陕西聚润美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级应急成品粮食管理费用的通知》及《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管理规定》要求，经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你企业为成交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 250 吨，储备品种为面粉、大米，储存费用甲方依据实际储存品种数量据实拨付。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小麦粉符合 GB1355-1986《小麦粉》中特制一等标准要求，大米符合 GB1354-2009《大米》中粳米二级标准要求。

二、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是县政府在发生各种重大突发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为确保全县粮食有效供给，稳定市场粮价，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的重要物质。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篡换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

三、储备费用、轮换费用及利息费用依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成交通知书按季度拨付（成交金额每年：193000.00 元，服务期限 3 年）。每季度按实际库存粮食数量计算据实拨付，但不得超过计划任务总数 250 吨。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按照《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有关管理办法并做到：

1、按照规定负责应急成品粮计划的落实、存储管理、轮换和日常监督管理，对乙方业务和规范化管理进行指导。

2、依据成交结果，及时协调做好成品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拨付的审核、拨补工作。

3、负责对乙方储存的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经常性检查，按月核实库存数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会同县财政局开展不定期联合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危及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二）乙方职责：

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周至县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管理规定》及其配套的有关管理办法并做到：

1、对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严格按照市县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出入库、质量、储存、检化验和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粮油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和安全防护措施。

2、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仓号储存应急成品粮，如因特殊原因需要移仓、移库的，需经甲方同意。

3、保证入库的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要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4、对县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应急成品粮食储备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5、要求必须采取包装储存。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6、应急动用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库存。因防火、防盗、防洪等措施不力，造成储备粮损失的，乙方要无条件及时补齐库存。乙方因日常管理不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并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费用补贴的使用要确保储粮设施的投入，改善仓储条件，保证储粮安全。

8、严格做好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的品质检测工作，含出入库的品质检测和每年的例行品质检测，粮食出库时必须具有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9、及时做好县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的库存报表、进度报表和粮食行情等甲方要求的信息报送工作。

10、积极配合甲方和县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11、县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轮换实行动态管理。在轮换周期内，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进新、后出陈”的原则，由承储企业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因轮换或其他原因造成县级成品粮食储备库架空、空库或亏库。每年轮换此数不少于9次，其中高温季节(6月-8月)每月轮换一次，其他季节45天轮换一次。除高温季节库存可不低于承储储备粮规模的80%，其余月份确保储备库存符合下达的承储计划数量。

五、法律责任

(一) 乙方违反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县级应急成品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

2、储存的县级应急成品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3、擅自篡换县级应急成品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4、发现县级应急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5、以县级应急成品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二) 乙方违反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虚报、瞒报应急成品粮数量的；
- 2、在应急成品粮中新陈混掺、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 3、入库的应急成品粮不符合国家和县政府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 4、造成应急成品粮品质劣变、霉变的；
- 5、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
- 6、擅自动用应急成品粮的。

(三) 乙方违反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或者县财政局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应急成品粮储备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应急成品粮贷款利息、储存、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2、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乙方违反管理规定，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县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县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三) 若遇上级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合同。

(四) 此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之日执行，费用补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据实核算拨补，原 2024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周至县级应急成品粮临时委托储备协议书》自动终止。

(五)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杜玄通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娟娟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0日